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5年6月21日复核了本报吿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非特别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从财务资料未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00000
交易代码	200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321,559,063.09
基金合同的延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投资组合低风险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期调整、收益锁定机制和资产配置相结合的操作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段松云	
信息披露负责人	段松云	
联系电话	020-83060666	010-66067099
电子邮箱	dxfy@fund.gf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28, 020-93096999	95588
传真	020-89699158	010-660670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州市海珠区骏诚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	39,483,748.82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	38,427,934.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0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3%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数字列示。(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减去本报告期内已经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4)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注: 本基金业绩			